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减持主体：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汇富”）直接持有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4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456%，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，其中 3,000,000 股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-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东方汇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。在此期间，东方汇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 1,00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95%，减持总金额 21,948,377.16 元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下股东	4,500,000	4.456%	IPO 前取得：4,50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 方式	减持价 格区间 (元/ 股)	减持总 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 股比例
苏州东方汇 富创业投资 企业(有限 合伙)	1,005,000	0.995%	2018/6/28 ~ 2018/7/18	集中 竞价 交易	21.26- 22.53	21,948, 377.16	3,495,000	3.461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东方汇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,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、减持人承诺要求情况等情形实施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稳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8日